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附註2)已發行普通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2.	罷免陳煜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潤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確認。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所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受委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